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裘明娟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joann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266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詢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，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免職，其於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，其工作補助費支給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01年2月29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30490號函。
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…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（第2項）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（第3項）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……」復查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，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次查銓敘部97年4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72917673號書函規



879





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前段所列情事，如其於確定判決日至接獲免職令之期間，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，且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者，前經該部91年12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12203605號書函參考任用法第28條第3項撤銷任用之規定解釋略以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，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在案。

四、再查行政院98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9466號函核定「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」備註三規定，人事、會計、總務及幹事等其他兼任行政人員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支給標準計支，又該支給規定略以，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：簡任月支最高薪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、薦任2,500元及委任2,000元。有關學校幹事因案判刑確定，經權責機關於100年11月11日發布免職令，並溯自100年9月30日免職生效，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（100年11月16日）期間如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，其工作補助費係屬其他給與事項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及上開銓敘部97年4月29日書函規定不予以追還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1/03/12
11:07:37